

关于上海银虹风尚商业发展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银虹风尚商业发展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5月22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银虹风尚商业发展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啸森；联系电话：220862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26日